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3〕3号

关于安徽泰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用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泰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利用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泰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用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租赁安徽烽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空地 4448 平方米。新建 1 条水稳材料生产线及 1 条透水砖生产线，水稳材料

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碎石、石粉、水等原料计量、搅拌、成品出料、外运等工序加工，透水砖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砂石、水、减水剂、颜料、石英砂等通过计量、密闭搅拌，压制成型、码垛、养护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20 万吨水稳料、5 万立方生态透水砖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棠树乡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 1、从合法途径购买砂石等原辅材料。
-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建设密闭式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并设置喷雾洒水抑尘。3 座粉料筒仓仓顶各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封闭投料、计量、输送、搅拌工段，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落实道路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消除车辆运输扬尘污染。确保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的标准要求。
- 3、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初期雨水、设

备清洗废水、作业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道路冲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充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棠树乡三拐村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棠树乡三拐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规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自然沉降粉尘、废滤袋、不合格品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搅拌机、配料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达到2类标准。

6、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

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棠树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棠树乡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